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第3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10月08日14時00分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科學大樓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一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國立中興大學林俊良副校長

出席人員：請詳簽到表

記錄：鄭舜騰(NII)

壹、主席報告：

為因應101年10月1日上路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本校委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NII)協助建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希望各單位積極配合推動相關事宜，並於今年年底順利通過標準驗證。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擬請討論擔任「個人資料管理窗口」之權責單位。

說明：

1.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BS10012：2009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標準】要求，本校需設置「個人資料管理窗口」，負責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與緊急應變通報。
2.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窗口需設置個人資料保護連絡電話與個人資料保護申訴信箱，做為個人資料抱怨、申訴與外洩事件之聯繫管道。

決議：

1. 決議由秘書室擔任本校「個人資料管理窗口」，統籌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之抱怨、申訴，以及緊急事件之聯繫通報。
2. 秘書室於受理個人資料抱怨、申訴與外洩事件時，可與相關單位進行必

要之處置，以控制衝擊影響範圍。

第二案

案由：擬請遴選辦理個人資料侵害事故緊急應變演練之單位。

說明：為落實個人資料侵害事故之緊急應變計畫，將由 NII 協助指定單位進行「緊急應變演練」並制訂「個人資料侵害事故之緊急應變計畫(SOP)」，以提升本校人員面臨個人資料侵害事故之緊急應變能力

決議：決議由教務處、學務處及人事室等 3 個單位進行個人資料侵害事故緊急應變演練。

參、臨時動議：

請各單位協助確認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程序書，如有疑問或窒礙難行之處請於10/18前提出調整需求。

肆、散會：15 時 10 分